附件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体育“123456”发展战略及四川体育产业“111335”发展思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43号）《中共四川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川改革委发〔2022〕1号）文件精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创新发展，先行先试培育和建设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打造体育产业创新园区发展样板，引领带动全省体育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是指在一定区域内（核心区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建立统一有效体制机制，以体育产业为统筹，以产业融合为特征，以产业要素和业态集聚为核心，集聚多元市场主体，汇聚相关产业链，发展模式创新，品牌效应凸显，对区域体育经济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型体育产业园区或集聚区。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的申报、评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按照有利于创新体育产业发展模式，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体育产业，兼顾区域分布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原则进行。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动态管理、持续发展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省体育局负责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评分细则等编制和修订工作，负责对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进行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评定标准与条件

**第五条**  申报评定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有较好的体育产业基础和规模，对本地区及周边的体育产业具有一定的带动示范作用；

（二）建设发展环境优越，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产业特色鲜明，服务体系健全，具备培育大型骨干体育企业和孵化中、小体育企业的条件；

（三）在土地、消防、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四）有规范的管理机构和运营机制，能够有效组织开展试验区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五）实际投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入驻体育及相关企业3家以上；

（六）建设和运营管理单位是在四川省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七）规范运营1年以上，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八）物业剩余使用权限或租赁期限在5年以上。

（九）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试验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近3年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无自然资源等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评定程序

为确保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严格履行“自检申报—资料审核—现场考察—公示审批”的评定程序。

**第六条** 自检申报：申报单位在申报前，须严格按《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和评分细则进行自检自评，如达不到60分，则在申报前自行整改；经整改达到60分及以上，由县级体育部门组织申报单位填报申报材料进行申报。申报材料（一式二份）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申报书》；

（二）《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申请表》；

（三）《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主要指标自评表》；

（四）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及涉及经营的前置、后置审批的相关证照复印件；

（五）试验区企业（产业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六）试验区企业（产业项目）近3年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

（七）试验区企业（产业项目）获得的技术发明、专利、奖励等证明材料；

（八）试验区企业（产业项目）专业人才资质证书；

（九）反映试验区基本情况、经营项目、赛事举办以及特色特点的图片、影像资料；

（十）获得的荣誉、表彰证书及近3年获媒体报道的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有关经营情况的其他材料。

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应真实。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对该申请单位当年的申报及未来2年的申报不予受理。

**第七条** 资料审核：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由省体育局组织开展资料审核工作。

**第八条** 现场考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经审查发现不真实或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审查合格的，由省体育局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第九条** 考察人员由省体育局1名以上工作人员和从四川省体育产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专家组成。对申报单位开展现场考察时，要根据《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逐项评分，对是否通过现场考察给出明确意见。

**第十条** 公示审批：对通过现场考察的单位，经省体育局核定后，通过官方网站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省体育局授予申报单位“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称号。

第四章　评定人员

**第十一条**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现场考察工作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负责。

**第十二条** 评定人员由省体育局工作人员、四川省体育产业专家库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评定人员需熟练掌握《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及评分细则要求，熟悉体育产业知识，业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严格遵守评定工作规范，工作责任心强。

**第十四条** 评定人员每2年进行一次审核。对于出现工作失误、未按工作规范开展工作、未承担相应工作职责以及由于各种原因不再适宜参加评定工作的人员，不予通过审核，并取消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人员资格。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实行动态管理，依据管理办法每2年进行一次复核，对合格的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消称号、摘牌并公告。

**第十六条** 经评定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发生以下重大变更行为之一的，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省体育局：

（一）功能发生变更；

（二）管理单位发生变更；

（三）公共服务平台或基础设施发生变更；

（四）影响试验区经营的其他变更。

变更后不符合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条件的，由省体育局撤销其“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称号。

**第十七条** 省体育局对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的建设、管理、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经评定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每年3月底前，应将上一年度的发展情况、经营数据及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通过市（州）体育行政部门报省体育局。

**第十八条** 被评定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一）管理机制不健全或现有管理机制不能发挥应有作用，不能达到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条件的；

（二）经营管理不善，投入不足，不再具备正常运营能力的；

（三）项目、规划、经营方向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申报条件的；

（四）未按本办法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和相关材料，年度总结评估、抽检巡查不合格的；

（五）提供虚假信息或进行虚假宣传，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六）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所运营的项目、活动及企业行为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七）有本办法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考核不合格的，由省体育局撤销其“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称号，2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九条** 省体育局将加大对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内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大数据应用、市场开拓等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申报省级体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按照《四川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所辖区域内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管理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的术语与定义、组织保障、基础能力、创新试验的评定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的申报、评定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79（所有部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GB/T 22517（所有部分）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

GB/T 34419-2017 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

GB/T 9668-1996 体育馆卫生标准

GB/T 34284-2017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应用场所安全要求

GB/T 34290-2017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GB/T 10001.1-2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TY/T 3001-2014 体育场所服务质量管理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 Sports Service Complex

指在一定区域内（核心区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建立统一有效体制机制，以体育产业为统筹，以产业融合为特征，以产业要素和业态集聚为核心，集聚多元市场主体，汇聚相关产业链，发展模式创新，品牌效应凸显，对区域体育经济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创新型体育产业园区或集聚区。

3.2

体育场地面积 Sports Field Area

可供训练、比赛、健身活动的场地有效面积。场地除包括比赛规定的尺寸外，还包括必要的安全区、缓冲区、无障碍地带。

4 组织保障

4.1 政府机构

具有政府牵头成立本级试验区建设工作机构与机构从业人员。且应制定从业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等，并监督实施。

4.2 社会机构

试验区具有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单位。

4.3 政策法规

具有本级试验区建设的规划政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企业服务保障政策等。

5 基础能力

5.1 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证照齐备，合法经营，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5.2 试验区自主成立或委托第三方成立专门的商业运营机构，提升综合体服务质量。

5.3 具有健全的人事、后勤、运营、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

5.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5 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保障措施得力，风险防范机制运行顺畅，自正式开业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体育质量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及公共卫生事件。

5.6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场馆应急预案，预案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体育总局大型赛事及群众体育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要求。

5.7 能够吸引一定数量的专业体育公司入驻试验区。

6 创新试验

6.1 产品服务创新

6.1.1 试验区具有体育赛事活动创新运营管理。

6.1.2 试验区具有体育运动项目的创新性开发。

6.1.3 试验区具有体育文化产品的创意开发与利用。

6.1.4 试验区具有体育产业智能制造应用板块。

6.1.5 试验区具有特色体育产业品牌与商业模式创新。

6.2 产业融合创新

采取分类别评定，被评定单位应至少选择一项进行评定。

6.2.1 体育+科技

6.2.1.1试验区具有体育产业数字化运行平台。

6.2.1.2试验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或上云企业。

6.2.1.3试验区具有虚拟现实技术、运动追踪技术等数据技术型体育企业。

6.2.1.4试验区具有体育科技及智慧应用产品。

6.2.1.5试验区建设有智能工厂、智能场馆等具有科技属性的场馆。

6.2.2 体育+医养

6.2.2.1试验区创新性的建设运动医学康复中心。

6.2.2.2试验区创新性的开展运动康复工作室新业态。

6.2.2.3试验区具有健全的“体医融合”激励机制、补偿机制、绩效薪酬机制。

6.2.2.4试验区提供高质量的运动健康、运动能力评估、运动处方、运动按摩等健康管理服务。

6.2.3 体育+旅游

6.2.3.1试验区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健全。

6.2.3.2试验区旅游供给要素齐全（餐饮、住宿、娱乐、购物）。

6.2.3.3试验区有体育旅游管理、体育旅游配套、体育旅游治理能力等机制创新。

6.2.3.4试验区有体育旅游政策、财政、投融资、土地供给、人才引进等措施创新。

6.2.3.5试验区有体育旅游发展模式、经营模式、产业融合等业态融合创新。

6.2.3.6试验区有体育旅游智慧化服务创新。

6.2.3.7试验区有体育旅游营销推广创新。

6.2.4 体育+培训

6.2.4.1试验区具有创新体育培训课程体系。

6.2.4.2试验区体育培训业务具有营销方式创新。

6.2.4.3试验区体育培训服务引进科技化智慧服务。

6.2.5 体育+文创

6.2.5.1试验区具有与体育影视文学艺术相关的创编产品。

6.2.5.2试验区具有与体育音乐舞蹈美术相关的创编产品。

6.2.5.3试验区具有融合中国元素的体育国潮风土文化创编产品。

6.3 产业组织创新

包括赛事运营、众创空间、体育俱乐部、体育020等平台。

附录（A）

四川省体育产业试验区评定标准

|  |
| --- |
|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产业）试验区遴选的评定标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序号 | 三级指标（要点） | 单位 | 评分办法 |
| **组织保障（15分）** | 政府机构（5分） | 1 | 具有政府牵头成立的本级试验区建设工作机构与机构从业人员。 | 是／否 | 符合5分，不符合0分。 |
| 社会机构（5分） | 1 | 试验区具有提供服务的事业单位。 | 是／否 | 全部符合5分，部分符合3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具有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 | 是／否 |
| 3 | 试验区具有提供服务的企业单位。 | 是／否 |
| 政策法规（5分） | 1 | 具有本级试验区建设的规划政策。 | 是／否 | 全部符合5分，部分符合3分，不符合0分。 |
| 2 | 具有本级试验区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 是／否 |
| 3 | 具有本级试验区企业服务保障政策。 | 是／否 |
| **基础能力（40分）** | 场地设施（6分） | 1 | 试验区体育运动场地及空间符合GB/T 19079（所有部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体育运动场所开放符合GB/T 34311-2017规定。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3 | 体育场所及附属设施的建筑设计符合JGJ 31规定。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4 | 试验区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消防、安全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5 | 试验区的建筑、附属设施和运行管理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6 | 试验区体育场地规格、数量、材质、标示、性能等符合开展运动项目的规范。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服务运行（8分） | 1 | 试验区基础环境整洁舒适、卫生情况符合 GB 9668 标准。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内各类运动项目场所服务质量管理符合 TY/T 3001 的要求。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3 | 试验区有进行体育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4 | 试验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标识标牌、无障碍设施、咨询服务中心、停车场、公共厕所等），导向标识符合 GB/T 10001.1-2012标准。 | 是／否 | 全部符合2分；部分符合1分；未设置0分。 |
| 主体要素（16分） | 1 | 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及其他经营须具有的项目经营许可证等证照齐备。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2 | 具有健全的人事、后勤、运营、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3 | 试验区自主成立或委托第三方成立专门的商业运营机构，提升综合服务质量。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4 | 上一年度直接缴纳经营收入税费的情况。 |  | 税费总额×0.1分/10万元，最高5分。 |
| 5 | 有专业体育企业入驻试验区。 | 是／否 | 符合5分，不符合0分。 |
| 创新投入（6分） | 1 | 试验区上一年度专利申请数量。 | 个 | 有即得1分，5个以上得2分，最高2分。 |
| 2 | 试验区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总投入比重。 | % | 占比15%以上得1分，25%以上得2分，最高2分。 |
| 3 | 试验区设有体育产业创新相关领域的投资基金。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人才引培（4分） | 1 | 试验区有引进高层次人才。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有与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等社会力量联合／委托培养人才。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3 | 试验区企业为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单位。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4 | 试验区有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在培训机构兼职任职。 | 是／否 | 符合1分，不符合0分。 |
| **创新试验（45分）** | 产品服务创新（10分） | 1 | 试验区承办市级以上赛事活动。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具有体育运动项目的创新性开发。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3 | 试验区具有体育文化产品的创意开发与利用。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4 | 试验区具有体育产业智能制造应用板块。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5 | 试验区具有特色体育产业品牌与商业模式创新。 | 是／否 | 符合2分，不符合0分。 |
| 体育场景创新（10分） | 1 | 试验区建有全民健身公园。 | 是／否 | 任意符合一项10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建有共享健身仓。 | 是／否 |
| 3 | 试验区建有主题运动馆。 | 是／否 |
| 产业融合创新（15分） |  |  | ¨体育+科技 ¨体育+医养 ¨体育+旅游¨体育+培训 ¨体育+文创 |  |  |
| 体育+科技 | 1 | 试验区具有体育产业数字化运行平台。 | 是／否 | 基本符合10—15分，部分符合1—9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或上云企业。 | 是／否 |
| 3 | 试验区具有虚拟现实技术、运动追踪技术等数据技术型体育企业。 | 是／否 |
| 4 | 试验区具有体育科技及智慧应用产品。 | 是／否 |
| 5 | 试验区建设有智能工厂、智能场馆。 | 是／否 |
| 体育+医养 | 1 | 试验区创新性的建设运动医学康复中心。 | 是／否 | 基本符合10—15分，部分符合1—9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创新性的开展运动康复工作室新业态 | 是／否 |
| 3 | 试验区有健全的“体医融合”激励机制、补偿机制、绩效薪酬机制。 | 是／否 |
| 4 | 试验区提供高质量的运动健康、运动能力评估、运动处方、运动按摩等健康管理服务。 | 是／否 |
| 体育+旅游 | 1 | 试验区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健全。 | 是／否 | 基本符合10—15分，部分符合1—9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旅游供给要素齐全（餐饮、住宿、娱乐、购物） | 是／否 |
| 3 | 试验区有体育旅游管理、体育旅游配套、体育旅游治理能力等机制创新。 | 是／否 |
| 4 | 试验区有体育旅游政策、财政、投融资、土地供给、人才引进等措施创新。 | 是／否 |
| 5 | 试验区有体育旅游发展模式、经营模式、产业融合等业态融合创新。 | 是／否 |
| 6 | 试验区有体育旅游智慧化服务创新。 | 是／否 |
| 7 | 试验区有体育旅游营销推广创新。 | 是／否 |
| 体育+培训 | 1 | 试验区具有创新性体育培训课程体系。 | 是／否 | 基本符合10—15分，部分符合1—9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体育培训业务具有营销方式创新。 | 是／否 |
| 3 | 试验区体育培训服务引进科技化智慧服务。 | 是／否 |
| 体育+文创 | 1 | 试验区具有体育影视文学艺术产品创编。 | 是／否 | 基本符合10—15分，部分符合1—9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具有体育音乐舞蹈美术产品创编。 | 是／否 |
| 3 | 试验区具有体育国潮风土文化产品创编。 | 是／否 |
| 产业组织创新(10分） | 1 | 试验区有赛事运营模式创新。 | 是／否 | 任意符合一项10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建有体育产业众创空间。 | 是／否 |
| 3 | 试验区建有体育O2O平台。 | 是／否 |
| 4 | 试验区建有体育俱乐部。 | 是／否 |
| **附加项(20分）** | 1 | 试验区有创新服务乡村振兴项目。 | 是／否 | 符合5分，不符合0分。 |
| 2 | 试验区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 人 | 每人累计0.5分，最高5分。 |
| 3 | 试验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是／否 | 符合5分，不符合0分。 |
| 4 | 其他经专家评定的而本标准未列明的创新项。 | 是／否 | 符合5分，不符合0分。 |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负 责 人

推荐部门

日 期

四川省体育局

二零二2年制

**填表说明：**

一、本《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为申报评定“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的重要文字依据，由申报单位（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填写相关内容，由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初审推荐意见。

二、《申报表》可在四川省体育局官网（http://www.tyj.sc.gov.cn/）下载。

三、申报单位在填写《申报表》时，须对照《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评定办法》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本《申报表》的格式如实填写，若无该项内容可直接填无。如填表内容虚假，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评定资格。

四、本《申报表》须同时附以下材料：

（1）申报书（包括该地区域边界范围图、空间和功能布局、发展沿革和现状、产业基础、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情况、体育产业效益分析、配套公共服务情况、核心竞争力、技术标准制定、技术转移、政策支持情况、管理机构情况及管理制度等）；

（2）试验区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包括发展定位、主要目标、优势行业、重点任务、具体举措、预期效益、文化科技应用推广、相应的年度推进计划等）；

（3）试验区近3年来（成立不足3年的自成立之日起）所获国家级和省级奖励、荣誉和扶持情况。

五、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数据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
| **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申报表**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试验区运营机构名称 |  | 上级管理单位名称 |  |
| 试验区负责人及职务 |  | 办公电话/手机 |  |
| 试验区联系人及职务 |  | 办公电话/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邮箱地址 |  | 传 真 |  |
| 试验区主要业态 |  |
| 试验区基本情况介绍（500字以内） |  |
| 基础设施 | 四至范围 |  | 配套公共服务项目使用面积（平方米） |  |
| 试验区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经济效益 | 试验区内创新型企业收入总额（万元） | 试验区内创新型企业利润总额（万元） | 试验区内创新型企业纳税总额（万元） |
| 2019 |  | 2019 |  | 2019 |  |
| 2020 |  | 2020 |  | 2020 |  |
| 2021 |  | 2021 |  | 2021 |  |
| 社会效益 |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 获得省级荣誉称号/奖项数量 | 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 2019 |  | 2019 |  |  |
| 2020 |  | 2020 |  |
| 2021 |  | 2021 |  |
| 政策支持 | 政府设立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额（万元） | 政府在资金、土地、人才、规划、审批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数量 |
|  |  |
| 试验区内体育企业数量 |  | 试验区内从事体育相关工作的从业人员数量 |  |
| 体育类企业创新绩效 | 试验区企业研发投入资金额（万元） | 试验区企业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 为体育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
| 2019 |  | 2019 |  | 2019 |  |
| 2020 |  | 2020 |  | 2020 |  |
| 2021 |  | 2021 |  | 2021 |  |
| 试验区配套公共服务项目 | □创业孵化 □融资推介 □信息交流 □人才培养□市场推广 □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保护 □其他 |
| 试验区体育产业融合创新类别（可多选） | □体育+科技 □体育+医养 □体育+旅游□体育+培训 □体育+文创 □其他 |
| 目标计划 | 试验区内体育企业未来3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
| 试验区内体育企业未来3年研发年均投入资金额（万元） |  |
| 试验区内体育企业未来3年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  |
| 试验区内体育企业未来3年为体育行业提供技术服务年均收入（万元） |  |
| 体育企业增长数量 |  |
| 省级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注：试验区内体育企业是指该企业具有体育产业相关经营板块即是。